

法規名稱	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15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公開甄選短期交換學生出國進修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 一、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系之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 二、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系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：
 一、品格端正，無操行不良或懲處紀錄。
 二、醫學系最後一年在附醫實習的學生。
 三、需修畢大一至大四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大一至大四累計系排名須達前 60% 方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後之繳交資料：
 一、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(英文，附相片)。
 二、個人英文自傳：(敘述..赴海外實習之動機)。
 三、英文版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 四、家長同意書。
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 六、英文版體檢表(項目依各校規定)。
 七、英文版保險證明(意外險與醫療險)。
 八、護照彩色掃描檔。
 九、英文版在學證明。(至教務處申請)
 十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(包含各校要求之各類檢定成績)
- 第五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程序：
 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本系公告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召開院系主管會議，請院系主管依據申請生之志願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符合資格者。
 二、複選：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超出各校所需員額，則進行面試甄選；甄選委員會由本院系主管或副教授職以上之教師三人組成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，並薦送至交換學校。申請者在校成績佔 60%（大一至大四所有修習課程成績總平均）、面試甄選佔 40%。
 三、如甄選後仍有缺額，則重新開放公告所有醫學系最後一年學生申請，進行第二次甄選。如重新申請學生已於第一次甄選面試過且為備取，無超額則直接遞補，超額則全部學生重新進行甄選。
 四、獲選學生於確定錄取後至實際出國交換前，若有違反校規情節、涉刑事案件或操行表現不佳等情事，本系得經由甄選委員會審議後，取消其錄取資

法規名稱	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15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格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協議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97年12月30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24日	版本：V1.3 日期：99/11/24
102年10月28日	102.10.28 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0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2月25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3月05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4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7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5月27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8月13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4月15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